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91执71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陈佩君，女，汉族，1987年10月11日出生，住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路与吉祥路交汇处星河上寓1708，公民身份号码：441502198710111143。

委托代理人：刘仁武，广东铭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肖宏敏，广东铭派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被执行人：潘惠红，女，1971年12月28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P598375(8)。

关于申请执行人陈佩君与被执行人潘惠红其他案由一案，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粤0391民初92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2月27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人民币1020000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受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执行移送对被执行人潘惠红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南约村绿色满庭芳A-1603(不动产证号：6000268327)的房产进行处置，后本院通过深圳市不动产评估中心“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查询结果为上述房产现值

人民币 1770320.5 元。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潘惠红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南约村绿色满庭芳 A-1603 房（不动产证号：6000268327）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豫军
人 民 陪 审 员 张伟清
人 民 陪 审 员 彭丽梅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刘开峰